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9）。

2.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0)。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报备文件

-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